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39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飛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曾於民國114年9月3日聲請本院對債務人林家弘、保證人即被告陳婷婷核發支付命令，惟保證人即被告陳婷婷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聲明為：債務人林家弘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06,061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如對債務人林家弘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債務人陳婷婷應對1,291萬5,342元負清償責任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91萬5,34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萬3,6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碧如